

编者按:春和景明寄哀思,政策护航暖民心。2026年3月30日,新修订的《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正式施行。为传递文明绿色祭扫理念,方便群众了解便民服务,《丰台时报》推出系列文章,聚焦祭扫服务动态,解读政策、传递温情,共筑安全文明有序的祭扫环境。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有何重要变化?

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自2026年3月30日起施行。这是原条例自1997年7月21日施行以来的全面修订,将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规范殡葬活动、推动殡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修订后的条例有何重要变化?回应了哪些民生关切?将如何更好实现“逝有所安”?“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看点一: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

新修订的条例最核心的原则要求,是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并通过多项制度设计保障公益属性落地。

截至目前,全国已建成城镇公益性公墓(含骨灰堂)6000余个,覆盖80%以上区县的省份达29个;取消各类殡葬服务机构收费项目232万项……近年来,我国殡葬改革工作系统部署、精准落地,提高了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满意度。但同时,个别地方还存在相关政策公益导向不足、行业监管有待加强等问题。

“原条例在立法目的中没有明确殡葬事业的公益属性,使得其在法律根源上未得到充分强化和刚性约束。”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院长解志勇说。

为此,条例将“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置于立法目的之首,成为统领后续所有管理的总纲。为落实公益属性,条例在保障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严格殡葬服务收费、强化殡葬设施管理等方面作出制度性设计。

首先,强化基本殡葬服务供给。条例规定,殡葬服务分为基础项目和非基础项目。通过国家清单形式明确了遗体接运、存放、告别、火化、骨灰寄存、生态安葬和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等基础项目;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结合实际适当增加本地区殡葬服务基础项目,给予地方必要的实施弹性。同时,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合理确定殡葬服务非基础项目清单。

多位专家表示,这既推动基础服务从殡仪向安葬环节延伸,体现出国家对殡葬活动全链条的基础保障,还为满足群众多元殡葬服务需求保留空间。

其次,强化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条例要求,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民政等部门制定;基础项目收费标准应当依法制定,非基础项目的收费价格同样依法实行严格管理。另外明确,禁止在清单之外设立项目、收取费用。

上海殡葬文化研究所编辑部主任邓志华认为,这将推动殡葬服务项目收费透明化,有利于优化殡葬服务供给,减轻人民群众丧葬负担。

在强化殡葬设施管理方面,条例规定,新设殡葬服务机构应当由政府举办,为非营利性机构。不得再新设立营利性殡葬服务机构。同时,条例在殡葬设施的用地、建设、投入等方面,强化要素保障。“这意味着,未来增量的殡葬服务机构,将全部由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机构,不走将殡葬服务简单推向市场的路子。”邓志华说。

看点二:建立殡葬行业综合监管体系

殡葬活动链条长、涉及部门多。加强多部门综合监管,是解决职责交叉与监管真空、促进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的重要举措。

在“谁来监管”的问题上,条例总则中明确了殡葬管理涉及的各有关职能部门。不仅确立了民政部门的监管职责,更首次列举了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或协同义务,推动建立覆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体系。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何兵认为,“强化各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能够整合各方资源,形成监管合力,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

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和重叠”。

围绕“怎么监管”,条例增加“监督管理”专章。其中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涵盖殡葬活动全链条的监管事项清单,加强部门间情况通报和执法协作配合。同时,还引入了信用监管、社会监督、行业自律等多种现代治理手段。

比如,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殡葬服务加强价格监测和监督管理,遏制过高收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殡葬服务主体和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开展失信惩戒”等。

“这不仅丰富了监管工具,还构建了多元主体有序参与的机制。”解志勇认为,系列举措把政府监管与市场自律、社会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共同构成了立体化、常态化监管网络,将确保公益属性在行业运行的每一个环节都能得到有效维护。

此外,强化法律责任,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殡葬管理服务秩序。条例第七章为“法律责任”,相比于原条例,进一步完善细化了行政处罚措施,加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多种手段运用,将充分发挥法律震慑作用。

“通过多部门协同合作、信息共享与职责互补,有助于形成殡葬领域监管合力,将有效破解殡葬管理中的执法难题。”长沙民政职业技术学院教授谭泽昌说,这将进一步规范殡葬活动和服务秩序,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看点三:培育文明现代殡葬新风尚

推行节俭生态安葬和文明祭祀,既顺应环保趋势,也符合“厚养礼葬”、文明节俭的美德。

近年来,我国大力提倡节俭生态安葬,制定推进骨灰海葬、生态安葬等相关政策标准,整治硬化大墓、豪华墓,取得阶段性成效。条例的此次修订,不仅将生态安葬以及政府举

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纳入基础项目清单,还在管理方针中明确坚持文明节俭、绿色生态的导向,将其贯穿殡葬活动全过程。

比如,条例明确,“倡导使用绿色环保殡葬用品,减少墓地石化、硬化”“鼓励和引导骨灰海葬、树葬、花葬、草坪葬等安葬方式”等,并进一步提出“对按照前款规定方式实施生态安葬的,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补贴”。其次,条例还明确,国家倡导骨灰格位安葬。骨灰堂不收取或者适当收取格位使用费、维护管理费等。

“这将从制度层面保障并强化生态安葬的公益惠民属性,切实增强群众对生态安葬的认同感、接受度。”华中科技大学社会学院教授郭林表示,这有利于减少土地硬化,降低安葬对环境的影响,让生命以更加生态的方式回归自然。

据民政部统计,2025年清明节假期全国累计接待现场祭扫群众超5433万人次,选择绿色低碳祭扫方式的群众占比约66%;全国1500余个网络祭扫平台服务群众92.75万人次。

然而,当越来越多的人选择“云上缅怀”时,网络祭祀商业化、低俗化现象时有发生,丧事大操大办、铺张攀比等陋习也仍然存在。

为此,在基层治理上,条例重视发挥村(居)委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并鼓励农村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协助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在服务引导上,对诱导大操大办等行为作出明确规范和限制,并要求网络祭扫服务平台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加强逝者信息保护,杜绝诱导消费等,确保殡葬服务符合文明节俭导向。

多位专家表示,新修订的条例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将推动殡葬服务惠民便民、墓地建设集约环保、移风易俗深入人心,对促进我国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产生深远影响。

(原文刊载于新华社)

祭扫高峰来临 丰台区推出系列便民服务

今年丰台区清明祭扫服务集中期为3月21日至4月9日,共计20天。其中,3月28日至29日、4月4日至6日被确定为祭扫高峰日。据预测,集中期内全区各公墓、陵园预计将接待祭扫群众约20万人次。面对祭扫高峰,丰台区提早启动保障机制,指导各殡葬服务机构全面提升服务能力。

扩容服务设施 保障有序祭扫

全区各殡葬服务机构在关键点位共增设便民服务岗23个,并在墓园周边合理规划,新增设临时停车场7处,有效缓解祭扫高峰期的停车压力。各园区

在入口处科学设置人流通道,加强引导,确保祭扫人员有序、快速入园。同时,普遍设立绿色便捷通道,优先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祭扫需求,体现人文关怀。

细化便民举措 提升服务温度

太子峪陵园:推出包括免费鲜花、茶水、轮椅、描碑工具等在内的近20项便民服务,设置31处便民取水点,准备描碑工具7000套。

思亲园骨灰林:免费提供休息室、停车场、墓位简单修缮工具、胶带、雨伞、车辆应急搭电等服务。

玉叶陵园:提供免费摆渡车接送,以及水桶、抹布、轮椅等物品借用服务。双佛山纪念林园、东河沿公墓也结合

实际情况,提供免费休息室、停车场、鲜花、水桶、抹布等基本服务,最大限度方便祭扫群众。

围绕新条例倡导的文明、低碳、安全祭扫要求,丰台区积极引导群众转变观念,采用更加绿色环保、节俭庄重的方式寄托哀思。

深化“现场文明祭扫”

在主要祭扫场所继续开展“纸钱换鲜花”“丝带寄哀思”等活动,鼓励用鲜花取代传统祭品。各机构设立集中收纳点,引导群众妥善处理已携带的祭扫物品,共同维护园区环境整治、安全。

完善“代为祭扫”服务

为满足部分群众因故无法亲临现场

祭扫的需求,丰台区各公墓继续提供免费代为祭扫服务。市民可通过各机构公布的电话或网络渠道进行预约,工作人员将免费提供擦拭墓碑、敬献鲜花等基本服务,代为传递思念之情。

拓展“网络祭扫”空间

积极推广云端追思新风尚。市民可登录“首都之窗”“北京市民政局”官方网站,进入“2026年清明节网上祭扫服务”专题,或通过专题链接直接访问丰台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相关页面,进行在线寄语、献花、点烛等祭奠活动。网络祭扫打破了时空限制,为市民提供了表达哀思的便捷、文明新选择。

(丰台民政)